

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0.674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0.6303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0.6740	12.7719	7.9021
	(一) 农用地	20.1404	12.63	7.5104
	其中	耕地	0.7796	0.7079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043	0.0018
		园地	19.3565	6.8007
		养殖水面		
		其它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0.0437	0.0437	
	(三) 未利用地	0.4899	0.0982	0.3917
分批次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6740	工矿仓储用地
	合 计		20.6740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0.1404	12.6300	7.5104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7796	0.0717	0.707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国 家 级
	省 级		规 划	省 级
	市 级	是	规 划	市 级
	县 级	是	规 划	县 级
	镇 级		规 划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404	0.7796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5 年省下达我区的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0.1404 公顷，农转用指标 13.4771 公顷，耕地指标 0.0412 公顷）和 2015 省下达我区的普通用地计划指标（农用地指标 6.6633 公顷，耕地指标 0.7384 公顷）。				

填表人：

温顺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闻县下桥镇下桥镇农场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0.7796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7796	0.7796		
验收单位及文号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 湛国土资（验）函[2010]7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续：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徐闻县下桥镇 下桥镇农场补 充耕地项目	440825201 00050	F49G087037	2/121	0.7796
合计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温顺德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麻章区麻章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迈合村委会龙标村、龙标经济合作社、英豪村委会冯家塘经济合作社、鸭曹村委会上塘村上塘经济合作社、三内塘村三内塘经济合作社、车路溪村车路溪经济合作社、赤岭村委会廻龙内村廻龙内经济合作社、迈龙村委会迈龙村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0.7079	2.1	10	2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018	63		
	其他园地		6.8007	63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63		
	未 利 用 地		0.3917	63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5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72 万元		
征地总费用		673.3323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5.209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5
征地前人均耕地		1.6	征地后人均耕地	1.5806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78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70.2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麻章区人民政府承诺该用地的留用地与被征地单位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并在批准用地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填表人：

